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钱林梅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出席 3 人。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钱林梅女士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5日